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及**
- (7)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2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相聯法團」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予以增加，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授出」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段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78,8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該等新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白力先生

許研先生

王小沁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吳志軍小姐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及
- (7)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vi)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v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62,671,234股股份，佔通過授予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一份說明函件（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包括按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該等計劃或安排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其總數最多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數量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25,342,469股股份，佔通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許研先生及吳志軍小姐(「吳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膺選連任為董事的人士,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其任職期間,不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退任之董事為李中先生、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小姐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小姐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小姐在債務資本市場擁有20年經驗,曾於紐約及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負責該行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業務。進入投資銀行界前,吳小姐曾於美國AT&T Labs任職。吳小姐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政管理工作,彼於出任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事宜盡其所能提供不同角度的獨立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作出有意義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第B.2.3條，其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獲委任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多年來，周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周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政管理工作，彼於出任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事宜盡其所能提供不同角度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周先生長期在任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作出有意義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先生及吳小姐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亦涵蓋彼等之直系家屬)以書面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周先生及吳小姐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周先生及吳小姐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周先生及吳小姐將繼續提供寶貴見解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應予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其全體表現。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許研先生、吳小姐、李中先生、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6,770,600元至港幣7,189,400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業務及營運之架構及複雜性；(ii)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報告規定；(iii)預期審計時間表；(iv)所需審計資源(必要時可借助技術進步達至)及專業知識水平；及(v)通脹調整，預期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該年度的審計費用為港幣6,980,000元。估計審計費用亦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架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釐定。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估計範圍出現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15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認購最多合共78,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51元，惟須待段先生接納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已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幣4.51元，高於以下各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38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504元；及
- (ii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8,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段先生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段先生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8,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84%；及
- (ii)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授出日期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62%。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港幣4.38元

行使期：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購股權將於首次達成以下分級市值目標（「**市值目標**」）後歸屬：

- (i) 第1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8,000,000,000元時歸屬。
- (ii) 第2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8,500,000,000元時歸屬。
- (iii) 第3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9,000,000,000元時歸屬。
- (iv) 第4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9,500,000,000元時歸屬。
- (v) 第5級 – 15,76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按收市價計算之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港幣10,000,000,000元時歸屬。

就市值目標的計算而言：

- (i) 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0個營業日之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該10個營業日的每日市值之和除以10計算；及
- (ii) 本集團於某一營業日之市值應按該日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

市值目標將不予調整以剔除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增加)的影響。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是否應作出調整以剔除企業行動的影響，並認為無須作出該等調整，考慮到市值反映投資者在當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後對本公司整體市值的評估，且可資比較公司亦未作出該等調整。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例如股權集資)通常為商業及策略目的而實施，旨在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改善流動資金或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旨在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市值目標涵蓋本公司的整體市值，薪酬委員會認為不作出調整以剔除因企業行動所導致的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

- (i) 倘較高級目標在先前未達成較低級目標的情況下首次達成，則較低級及較高級對應的購股權將一次性一併歸屬；倘較低級目標先前已達成且對應購股權已歸屬，則於達成較高級目標時，僅當前比例之較高級目標對應的購股權將歸屬，而無任何重複歸屬。於達成目標當日，段先生必須仍為董事，且並無觸發下文所載之回補機制。
- (ii) 一旦達成上述一項或多項市值目標，不論其後市值是否變動，該等市值目標均被視為已達成。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亦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任何最短歸屬期，並可於12個月內歸屬（須滿足市值目標），且除市值目標外，並不附帶其他表現目標。歸屬期將於行使期結束時屆滿，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考慮(i)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ii)段先生之工作表現及貢獻將影響股份之未來價格；及(iii)購股權僅會於達成市值目標後方會歸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並無必要，而達成市值目標乃一項與段先生之表現掛鉤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宗旨之合適歸屬條件。

接納授予之代價： 段先生須於接納授予時繳付港幣1.00元

回補機制： 倘段先生(a)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或(b)其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則已授予段先生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段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基於購股權授出已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4,432,234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447,311,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其中包括由其個人持有的229,267,600股股份及由Asset Full持有的218,044,301股股份。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向段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的詳情載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之 概約%：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段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78,800,000	4.84%

倘授予段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且行使，段先生的權益將增至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行使購股權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約30.85%。因此，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觸發段先生及Asset Full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段先生目前無意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與本集團有著逾20年的悠久的合作歷史。具體而言，段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發展、策略方向、企業管治及長期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推動本集團的擴展、收購及重組；(ii)管理城市公用事業及綜合水環境整治項目的投資；(iii)協助本集團應對監管及市政框架；及(iv)領導本集團融資，資金募集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的日常管理及高層決策。在段先生多年來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其中包括）(i)在其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部中取得更多安裝及維護以及建設工程，並實施快速擴張的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合共錄得該分部溢利港幣1,626,300,000元；(ii)在其環保業務分部中，受其服務的國家級石油化工區的供排水一體化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擴展所帶動，取得更多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合共錄得該分部溢利港幣2,448,200,000元；及(iii)在其總承包建設業務分部中取得更多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合共錄得該分部溢利港幣2,640,100,000元。該發展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淨溢利，分別約港幣2,662,000,000元、約港幣2,977,000,000元、約港幣3,088,000,000元及約港幣2,591,000,000元。

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淨溢利輕微下降外，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在段先生（於其長期任職期間，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管理及領導下保持整體穩定水平。因此，向段先生授出附帶市值目標的購股權，將繼續獎勵及激勵段先生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貢獻，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發展。

此外，在段先生任職期間，本公司先前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股東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付出工作的激勵。

董事會函件

先前向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獲授 購股權數目：	估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表現目標 (如有)：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50,000,000	4.1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70,000,000	5.00%	不適用

儘管先前授予段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惟於上述授出日期，段先生已分別為本集團的核心成員超過5年及11年，因此在發展初期其一直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一員。段先生於本集團內擔當如此關鍵的角色，儘管該等購股權並無設定明確的表現目標，惟該等購股權為段先生對本集團持續貢獻提供一種激勵及獎勵，並使段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保持一致，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參照上述內容，向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78,800,000份購股權，該數目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4.84%，與先前向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對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範圍相符，且與近期可資比較公司向個別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相若。經考慮上述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於各市值目標達成時，購股權的價值(按市值目標各層級的市值金額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26,712,3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再乘以扣除行使價後的各層級購股權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層級：	市值：	理論股價：	扣除行使價 後的各層級 購股權價值：
1	港幣8,000,000,000元	港幣4.92元	港幣6,461,600元
2	港幣8,500,000,000元	港幣5.23元	港幣11,347,200元
3	港幣9,000,000,000元	港幣5.53元	港幣16,075,200元
4	港幣9,500,000,000元	港幣5.84元	港幣20,960,800元
5	港幣10,000,000,000元	港幣6.15元	港幣25,846,400元

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經考慮上文對購股權價值的論述、段先生在過去20年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作為其董事現金薪酬以外的額外獎勵，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段先生通過持續向本集團貢獻其知識、專業知識及策略指導，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從而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努力。儘管由於段先生願意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其作為董事的現金薪酬（包括其董事袍金及花紅）在過去五年已由每年港幣22,038,000元下調至每年港幣4,168,000元，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附帶市值目標並將本集團的表現與段先生的努力掛鈎的購股權，作為替代形式的酬金，以激勵及獎勵段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段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發展、策略方向、企業管治及長期增長，並帶領本集團在其業務分部中錄得溢利及營運的大幅增長，詳情載於上文；(ii)其他補償段先生的替代方式（如一次性現金花紅及薪酬增加）將增加本集團將予承擔的現金流出，而授出購股權則可使本集團在獎勵及激勵段先生的同時，節省其現金資源；(iii)儘管段先生的現金薪酬在過去5年已減少港幣17,870,000元，惟過往亦曾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4%及5.0%，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及(iv)購股權僅可在達成市值目標後方可行使及達到上文所載的規定價值，從而為段先生提供進一步激勵。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段先生目前的薪酬組合與其在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相稱且與段先生過往的薪酬組合一致。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包含市值目標的購股權將有效地激勵段先生，最終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成功更為一致，並作為一項長期激勵，以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締造正面成果。該等授出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並使段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股東價值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本集團發展及擴展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取市值目標作為表現目標反映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創造。於達致該結論時，董事會（包含薪酬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市值與其財務及營運表現之間的歷史關係，並認為本公司的市值須整體地看待，各項促成因素不可單獨被視為對本公司市值的獨立影響。股份價格是本公司整體價值的市場驅動反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持續增長前景、資本配置效率、風險管理、行業競爭地位、管理層信譽及企業管治架構的實力。積極致力於提高股份價格，從而提升本公司市值，需要本集團在該等方面共同努力以推動本集團的進步。達成指定的市值目標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而這預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靈活性、營運能力及財務表現。股份市價上升帶動的較高市值，可透過增強本集團在產業鏈中的地位及議價能力，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的擴展賦能，從而促進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此外，較高的股份市價預期可透過增強投資者信心、客戶信任及市場知名度、改善股份在市場的流通量及市值增長，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的市值須整體地審視，並計及上述各方面的集體效應。

此外，董事會（包含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於過往五個年度，本公司市值的波動（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1,916,000,000元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9,663,000,000元，再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約港幣8,194,000,000元，其後回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0,232,000,000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125,000,000元）大致反映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變動：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內溢利 (港幣千元)	2,977,129	3,088,345	2,591,357	2,028,078	1,784,097
經營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3,662,282	3,466,466	2,777,301	3,393,646	1,416,473
每股股息 (港幣元)	0.34	0.34	0.28	0.28	0.26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17	1.14	0.94	0.66	0.61
毛利率 (%)	38.32	37.66	37.14	37.79	34.43

上表顯示，本公司之市值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趨勢大致一致，因此全面呈現了本集團歷年來的發展全貌。

儘管本公司之市值受到眾多內外因素影響，並非僅由段先生之表現決定，惟市值作為本公司整體價值創造之綜合性及前瞻性指標，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可持續增長前景、資本配置效率、風險管理、行業競爭地位、管理層信譽及企業管治架構實力之集體評估。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雖知悉市值或會受到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情緒、股份流通量及地緣政治發展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惟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分析顯示，從多年期的角度審視，本公司的市值大致反映了本集團各方面的表現，如股價、淨溢利及收益，同時亦凝聚了投資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的情緒。由於市值目標反映及凝聚了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多個層面，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採納其他獨立的表現指標(如單獨計算的股價、淨溢利或收益)並不合適，因為這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呈現單一維度的觀點。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市值之目的並非作為一項精確或獨立的表現目標，而是作為一項高層面、前瞻性及綜合性的指標，用以捕捉投資者對本公司可持續性及長遠前景的整體預期，尤其是當其與其他財務及營運目標一併考慮時。

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在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策略方向方面擔當關鍵領導角色，包括主導成本優化計劃、出售或扭轉不良資產、精簡營運，以及提升全集團財務紀律及效率等重點舉措。董事會堅信，在段先生之帶領下成功推行該等策略，將對本集團內在價值作出重大貢獻，並隨時間推移反映在較高之市值上。通過將其大部分激勵獎勵與此指標掛鉤，本公司強化了對實現長期股東實質回報的直接問責性及積極性。

董事會認為，市值目標是一項清晰、透明且可客觀計量之表現基準。當目標達成後，將被視為已滿足條件，無需進一步之主觀定性評估或歸因分析。此方法可將模糊性降至最低，提升管治穩健性，並使管理層激勵與股東成果保持一致。

董事會充分認識到，外部因素(如宏觀經濟狀況(包括利率變動及通脹)、市場情緒、行業週期、股份流動性及地緣政治發展)可能影響股價表現，且並非總是在本公司或其管理層之直接控制範圍內。然而，市值仍然是最全面及可靠之可用指標之一。其概括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執行力、財務韌性、策略定位、可持續發展實力及長期增長潛力之整體評價。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達成第一級至第五級市值目標將分別對應股價約為港幣4.92元、港幣5.23元、港幣5.53元、港幣5.84元及港幣6.15元。此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4.38元有超過12.32%至40.41%之顯著升幅。董事會認為，此既具挑戰性又可實現之門檻，既能適當獎勵卓越表現，同時考慮到段先生之策略職責及本集團之潛力，亦屬切實可行。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設定市值目標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及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已就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審核批准。

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採納市值目標是否大致符合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資料開展市場調研。本集團已盡力識別出若干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均採用市值或股價掛鉤指標作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股權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相關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獎勵 約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的 市值／股價	市值目標增幅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Vala Inc. (2051)	董事及僱員	8% (其中包括 4%授予一名 個別董事)	約港幣 1,076,000,000 元(股價港幣 0.66元)	增加約355%至 1,718%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太美醫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	董事及僱員	H股10% (其中 包括H股 3.03%授予 一名個別 董事)	約港幣 2,739,000,000 元(股價港幣 4.86元)	增加約27%至 1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萬咖壹聯有限 公司* (1762)	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	0.74%	約港幣 3,351,000,000 元(股價港幣 1.71元)	增加約19%至 258%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承授人	授出的購 股權／獎勵 約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的 市值／股價	市值目標增幅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391)	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	12.35% (其中 包括4.75% 授予一名個別 董事)	約港幣 429,100,000 元(股價港幣 0.45元)	增加約133%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維昇藥業 (2561)	董事	0.38%	約港幣 5,497,000,000 元(股價 港幣48.25元)	增加50%至200%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示，授出規模及目標增幅門檻因相關發行人的具體情況及業務而有較大差異。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市值目標旨在實現市值穩步及合理可達的增長。董事會認為，該等市值目標展現本公司市值的逐步增長，將激勵段先生帶領本集團持續改善本集團整體業績、財務狀況及市場觀感。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段先生及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已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若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段先生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段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段先生及Asset Full（即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47,311,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須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段林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丁斌小姐	執行董事	5,700,000
李中先生	執行董事	8,606,000
陸海女士	李中先生之配偶	29,207,457
王小沁小姐	非執行董事	9,052,000
許研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
何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8,000
ORIX Corporation	主要股東	291,170,277
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122,772,00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31,19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i)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任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李中先生，太平紳士，57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央國企、知名跨國企業擔任過多個要職。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李中先生現時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港區常務委員的職務。李中先生亦現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李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中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643,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李中先生於37,813,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207,457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而8,606,000股股份則由李中先生個人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李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李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中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許研先生（「許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東北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彼曾任職於大連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在多家國有及民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歐力士集團。歐力士集團（「歐力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先生現任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及大連金融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彼亦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19.SZ）及山東新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6.SZ）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許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李浩先生，現年44歲，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浩先生曾履行歐力士執行董事(分管大中華區)及大中華區總裁之角色，歐力士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出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非執行董事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浩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李浩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李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浩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浩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浩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王小沁小姐(「王小姐」)，現年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小姐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專業，並於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現擔任清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88.SZ)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王小姐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小姐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647,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姐於9,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王小姐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王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王小姐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小姐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小姐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軍小姐（「吳小姐」），現年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小姐在債務資本市場擁有20年經驗，曾於紐約及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負責該行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業務。進入投資銀行界前，吳小姐曾於美國AT&T Labs任職。彼於二零二六年加入本集團。

吳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吳小姐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小姐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吳小姐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吳小姐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小姐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小姐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348,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周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及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以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事項，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26,712,34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62,671,2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於相關購回之時候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在有關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5. 董事合規

各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及段先生(共同持有447,311,90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及ORIX Corporation(持有445,136,2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36%)為本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段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30.55%，而ORIX Corporation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將增至30.40%。因此，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將會導致Asset Full及段先生以及ORIX Corporatio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截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6.31	6.02
九月	6.25	5.77
十月	6.71	5.93
十一月	6.52	5.75
十二月	5.94	5.1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71	5.18
二月	5.61	5.23
三月	5.54	4.80
四月	5.06	4.75
五月	5.20	4.61
六月	4.85	4.30
七月	4.80	4.3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69	4.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重選李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許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小沁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志軍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周錦榮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9.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78,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51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何萍小姐、肖喆先生及吳志軍小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而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情況下，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